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刘朱建与如皋市旅游局、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8 11:05:16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通中民三初字第0175号

原告刘朱建,男,1967年12月20日生,汉族,住如皋市如城镇曙光路18号。

委托代理人徐征曦,江苏南通雒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如皋市旅游局,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宁海路。

法定代表人朱贵宏,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杨建军,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储建国,江苏南通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,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西路。

法定代表人陆勤,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侯国庆,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吴正平,江苏南通金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朱建与被告如皋市旅游局、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刘朱建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于2007年2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原告刘朱建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刘朱建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,邮寄费300元,其他诉讼费500元,合计1200元,由原告刘朱建负担。

审 判 长 刘 瑜
代理审判员 罗 勇
代理审判员 刘 琰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施 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